

致：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眾委員

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促進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重建  
意見書

有關發展局 2015 年 5 月 26 日討論文件編號 CB(1)860/14-15(06)對上述標題所作出建議方案公佈後，令眾多公務員合作社樓宇業主“痛心疾首”。發展局毫無誠意，花了兩年多時間進行的研究結果及所提出建議，只是對立法會議員上演「一場騷」，令我們極度失望。

討論文件中提出的兩個建議都將會是“不可能的任務”及“提出不可能令對方接受的條款”。房協以不虧蝕的原則下及要求達到百分百業主同意的收購門檻才能“考慮”進行收購及重建公務員合作社樓宇。

發展局完全沒有對公務員合作社先前向政府提出善用位處於市區的合作社土地，在政策上設定配合，限制所收回的土地必須用作興建供中產人仕認購的資助房屋，安老屋及社區改善設施等等，符合整個社會發展是百利無一害。

早前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指出公務員合作社樓宇與私人樓宇不同，目前沒有相關法例，很難強行收樓，再加上很多合作社樓宇因遵照政府訂立條款，定期進行樓宇維修，所以樓宇狀況並非太差，未必符合「強拍」的要求。但政府同時提及市建局的有關安排，讓公務員合作社樓宇業主齊集持有 50% 或以上業權份數的業主，向市建局「促進者」計劃申請，是否存在很大矛盾？

我們因此建議發展局應設立溝通平台與合作社建立共同基礎，求新變革，重策謀，必須具智慧，懂得取捨，才能真真正正與公務員合作社樓宇業主達成雙贏及社會可接受方案。

在上世紀五十年代推行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是政府對公務員房屋福利政策之德政，何解今天政府官員把本應屬於我們應享有的房屋福利，扭曲成為貪婪的要求。希望有關當局好好反思。非常感謝！

達美合作社成員  
馬基成及湯錦強

2015 年 6 月 25 日